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Tongtai

股票代號4526

東台精機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ongtai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

TEL : 886-7-9761588 FAX 886-7-9761589

www.tongtai.com.tw

中國營運中心

蘇州東台精機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555號

TEL : 86-512-63430168

E-mail : sales@tong-yu.com.cn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選舉辦法	7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1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8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一條之三，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01,092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957,8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一〇五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帳載金額一致。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08.20~102.10.01
買回區間價格	16.45 元~35.7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98,6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105 年10 月17 日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1050025994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
4.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5.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嚴瑞雄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 東台精機(股)公司總經理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5,480,200
董事	莊國欽	國立成功大學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邏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059,318
董事	三新(股)公司 法人代表:嚴華州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	7,987,080
董事	三新(股)公司 法人代表:嚴正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交易員 三新(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7,987,080
董事	郭火城	高雄商業學校	東台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東台精機(股)公司董事	2,516,722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龔宣任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機械所計劃主持人	8,918,693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森茂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	東台精機(股)公司協理	3,534,259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鳳輝	省立大甲高工機工科 私立南亞工專(二專) 機械動力科	東台精機(股)公司台中事務所課長 東台精機(股)公司大陸子公司副總 東昱精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副總 東台精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總經理	3,534,259
董事	嚴慧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三新(股)有限公司會計 開宗企業有限公司會計 TPE REALTY S/B 會計	1,420,047
董事	董揚光	國立屏東農專獸醫學係	東台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2,209,526
獨立董事	蕭庭郎	美國伊利諾大學 航空太空系博士	寶清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榮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先進工具機研究中心 -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系-教授	-
獨立董事	陳輝雄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農友種苗(股)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天津新偉祥工業(有)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所教師	-
獨立董事	王泊翰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Deloitte)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組長、副理 勤業眾信(Deloitte)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詳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詳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6.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至第 71 頁(附錄三)。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三)。

決議：

- (二)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2. 擬以現金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0.5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附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864,225
調整項目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569,89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6,472,517)
註銷庫藏股交易調整保留盈餘	(7,247,0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3,574,727
本期稅後淨利	57,659,0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65,9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107,6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3,575,4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127,413,2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6,162,257

註：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三)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1 頁(附件四)。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7 頁(附錄一)。

決議：

(四)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4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至第 75 頁(附錄四)。

決議：

(五)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至第 80 頁(附錄五)。

決議：

(六)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

- 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9 頁(附件七)。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至第 97 頁(附錄六)。

決議：

(七)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民國105年，台灣工具機產業面臨日幣貶值、及中國與新興市場國家景氣下滑等外在不利因素，台灣工具機出口值較民國104年大幅下滑10%，雖然如此，東台仍積極進行集團間資源整合及汽車航太產業應用之經營，使民國105年合併營收仍能保持小幅成長，較去年成長6%左右。

二、實施概況及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105年，台灣工具機累計出口較104年同期減少10%，東台集團力抗整體大環境不景氣，持續深耕汽車及航太產業應用並進行多項集團資源整合及技術提升，更積極開發新客戶新市場，105年合併營收突破97億元新台幣，創下歷史新高，較前一年成長6%。

本公司民國105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7.68億元，較前一年度的91.89億元增加6.30%，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0.66億元，較前一年度的3.23億元減少80%，主要可分為來自營業毛利項目：工具機機種平均毛利較同期減少及來自非營業項目：匯兌淨損失增加等原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768,086	9,188,940	579,146	6%
營業成本	7,616,854	6,709,765	907,089	14%
營業毛利	2,151,232	2,479,175	-327,943	-13%
營業費用	2,018,455	2,093,046	-74,591	-4%
營業淨利	132,777	386,129	-253,352	-6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2,143	35,617	-57,760	-162%
稅前淨利	110,634	421,746	-311,112	-74%
本期淨利	65,860	323,067	-257,207	-80%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5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2	55.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54	24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5.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4	16.47
	純益率(%)	0.67	3.52
	每股盈餘(元)	0.23	1.06

五、研究發展狀況

企業的收益其中一部分來自於研發的投資，因此，身為台灣工具機領導廠商，東台公司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來保持競爭優勢，並追求技術的升級以符合產業需求的變化。目前，東台公司擁有二百人以上的專業研發團隊，約占東台公司全體員工的兩成，和同業相比相對較高，也顯示出東台公司希望以技術取得客戶對東台公司信任及肯定的決心，公司也十分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取得與培育。東台公司於民國 102 年設立「東台技術應用中心 T-TAC」來對應創新技術的試製，亦可進行技術發表會及人員教育訓練，努力發展自主開發新式技術的能力，以培養及延續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持續進步的競爭力。



設備的開發，來自於產業的需求以及國際發展趨勢，近年來東台公司發現在某些產業的需求發生了變化，因此本公司同步進行設備開發的轉型，發展更多產品，進入更廣泛的市場，並針對增加機械附加價值的智能化功能研發等訴求，開發智能化軟體。目前新技術發展重點與策略如下：

1. 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

東台公司研發出旋轉式超音波輔助加工中心機 VU-5，能廣泛應用於藍寶石、硬化鋼、液態金屬、陶瓷及玻璃等高硬度材表面和輪廓之精修與微細鑽孔，有了超音波功能的輔助，不僅可確保長時間加工穩定性，快速自動完成頻率掃描與功率設定，提升自動生產能力，更能大幅提升加工表面粗糙度，減少後續拋光工序時間，而客戶最在意的加工效率和刀具壽命皆能有效提升。

2. 雷射應用技術

東台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專業超快雷射技術夥伴-Cyber Laser 進行策略結盟，透過雷射源的組裝與技術移轉與雷射製造，希望能提升開發加工能力以及擴展市場，並利用 Cyber Laser 在日本累積多年的應用技術，為東台集團在雷射應用布局，注入更多能量，進而提升台灣在超快雷射技術的競爭力，讓此技術在台灣深耕。此外，結合金屬供粉式加減法複合技術的 iGT800 AM 複合 5 軸設備亦開發完成，具備複合式一站加工功能，包含雷射熔覆、多軸加工、雷射改質等功能，引起外界關注。

3. 3D 列印技術

因應航太、汽車、醫療、模具等越來越多的 3D 列印工業需求，東台公司相繼投入發展技術，於民國 102 年投入雷射積層製造實驗設備的開發，近來成功研發出「金屬粉床式積層製造設備 AM250」，在積層製造範疇，東台公司為國內首家針對金屬粉末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完全自主完成設備的廠商，也是國內目前唯一能提供此高值設備的公司，此設備獨特的加法加工可實現各種複雜的設計需求，不受傳統工法限制，快速實現設計構想，加速產品開發時程，未來發展可期。

4. 東台智能製造系統(TIMs)：

東台公司因應未來智慧自動化及智慧型工廠的需求，發展出東台智能製造系統(TIMs-Tongtai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與東台整線管理系統(TLM-Tongtai Line Management)，藉由開發各式可於 PC 端執行之應用程式，能有效提升現有操作環境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所需具備的資訊管理和智慧製造，讓顧客在單機操作上更為便利，東台公司將持續耕耘智能化軟體開發，提供客戶一套全面性的智能生產系統與友善的人機操作介面。

Tongtai

生产管理
智能监控
刀具管理
工件管理

TIMS 東台智能製造系統
Tongtai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TIMS包含生產管理、智能監控、刀具管理及工件管理四大流程管理功能，以幫助客戶增進生產效能、提升加工精度、促進操作便利及保護與維修協助為目的，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智能製造系統與友善的人機操作介面。

智造感動
東台無所不在

負責人：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重要事項，因銷售機台之風險與報酬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安裝或客戶對於機台品質標準認定不同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並經適當核准及檢視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條款；
- 二、抽查當年度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745,933 千元，佔資產總額 32%。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並檢視市價之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以核算續後衡量金額之合理性。

負債準備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銷售後發生之保固成本受保固期間、市場技術改變及買賣雙方對於維修責任範圍的認定等因素影響，保固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三)及二二。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取得並核對過去實際無償保固成本，並依據該資料核算保固負債準備提列之金額；
- 二、檢視當年度實際發生無償保固成本，是否有發生重大例外之無償保固，以驗證依歷史無償保固成本作為計算提列比率是否允當；
- 三、取得當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檢視是否有新增之無償保固成本項目，而須調整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比率。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45,151 千元及 5,447,22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6% 及 38%；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09,400 千元及 3,917,119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 及 43%。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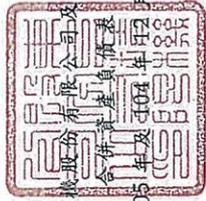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7,967	8	\$ 1,287,967	9	\$ 2,504,971	17	\$ 2,051,576	14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67	1	40,060	-	189,864	1	344,678	2
1150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00	-	-	-	1,656	-	1,275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689	2	344,859	3	122,991	1	104,382	1
118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582,340	24	3,275,729	23	1,668,296	11	1,308,524	9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3,527	-	11,074	-	79,672	-	63,175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109,064	1	159,728	1	686,095	5	817,931	6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5,455	32	59	-	50,932	-	70,909	-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745,933	32	4,874,199	34	37,901	-	66,807	-
147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78,230	1	157,922	1	937,298	6	976,373	7
14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六)	180,320	1	177,703	1	304,050	2	381,186	3
1523	其他流動資產	7,282	-	4,118	-	83,302	1	75,316	1
1550	其他流動資產總計	10,549,136	70	10,333,418	72	6,667,028	44	6,262,232	43
1600	非流動資產								
1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6,042	1	127,917	1	1,998,577	13	1,389,647	10
17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815	-	18,120	-	55,991	-	20,175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3,561,598	24	3,144,411	22	87,610	1	117,037	1
192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275,917	2	310,633	2	70,353	1	154,274	1
193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3,984	1	130,475	1	456	-	500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12,793	1	164,864	1	138	-	427	-
1980	存出保證金	33,569	-	31,825	-	2,213,125	15	1,682,060	12
19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九)	11,077	-	11,274	-	8,880,153	59	7,944,292	55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三)	1,571	-	1,791	-	2,548,265	17	2,560,265	18
19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六)	35,939	-	46,461	-	1,190,258	8	1,200,010	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73,972	30	4,023,290	28	688,260	4	661,137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72,277	30	4,023,290	28	137,857	1	137,857	1
	資產總計	\$15,021,413	100	\$14,356,708	100	\$15,021,413	100	\$14,356,7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及三十)					692,050	5	703,168	5
	權益總計					6,141,260	41	6,412,41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021,413	100	\$14,356,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董事長：嚴瑞雄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五）	\$9,768,086	100	\$9,188,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 二六及三五）	<u>7,616,854</u>	<u>78</u>	<u>6,709,76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151,232</u>	<u>22</u>	<u>2,479,17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 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58,349	8	690,067	8
6200	管理費用	897,331	9	1,105,7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2,775</u>	<u>4</u>	<u>297,24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8,455</u>	<u>21</u>	<u>2,093,046</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32,777</u>	<u>1</u>	<u>386,1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10,096	2	104,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517)	(2)	(7,064)	-
7050	財務成本	(64,417)	-	(59,9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u>3,305</u>)	-	(<u>1,7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143</u>)	-	<u>35,617</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0,634	1	421,74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4,774</u>	-	<u>98,67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860</u>	<u>1</u>	<u>323,06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00)	-	(\$ 6,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13	-	1,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6,934)	(1)	(16,2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6	-	(39,7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11</u>	<u>-</u>	<u>2,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7,504)</u>	<u>(1)</u>	<u>(58,48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44)</u>	<u>-</u>	<u>\$ 264,57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659	1	\$ 271,23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01</u>	<u>-</u>	<u>51,835</u>	<u>1</u>
8600		<u>\$ 65,860</u>	<u>1</u>	<u>\$ 323,06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607)	-	\$ 211,84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63</u>	<u>-</u>	<u>52,734</u>	<u>1</u>
8700		<u>(\$ 31,644)</u>	<u>-</u>	<u>\$ 264,57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23		\$ 1.06	
9850	稀 釋	0.23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持有之金融資產	其他	合計	
A1	\$ 2,510,292	\$ 1,200,010	\$ 603,283	\$ 137,857	\$ 1,178,436	\$ 56,303	\$ 90,068	\$ 146,371	\$ 5,747,257
B1	-	-	57,854	-	(57,854)	-	-	-	-
B5	-	-	-	-	(249,830)	-	-	-	(249,830)
B9	49,966	-	-	-	(49,966)	-	-	-	-
	49,966	-	57,854	-	(357,650)	-	-	-	(249,830)
D1	-	-	-	-	271,232	-	-	51,835	323,067
D3	-	-	-	-	(6,145)	(39,723)	-	899	(58,488)
D5	-	-	-	-	265,087	(39,723)	-	52,734	264,579
M5	-	-	-	-	(24)	-	-	-	(24)
O1	-	-	-	-	-	-	-	38,358	38,358
Z1	2,560,265	1,200,010	661,137	137,857	1,085,849	42,784	50,345	703,168	6,412,416
B1	-	-	27,123	-	(27,123)	-	-	-	-
B5	-	-	-	-	(203,861)	-	-	-	(203,861)
	-	-	27,123	-	(230,984)	-	-	-	(203,861)
D1	-	-	-	-	57,659	-	-	8,201	65,860
D3	-	-	-	-	(6,473)	(104,556)	14,763	(1,238)	(97,504)
D5	-	-	-	-	51,186	(104,556)	14,763	6,963	(31,644)
L3	(12,000)	(9,752)	-	-	(7,287)	-	-	-	-
M7	-	-	-	-	(17,570)	-	-	-	(17,570)
O1	-	-	-	-	-	-	-	(18,081)	(18,081)
Z1	2,548,265	1,190,258	688,260	137,857	881,234	(61,772)	65,108	692,050	6,441,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634	\$ 421,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766	238,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2,829	44,471
A20300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44,354)	85,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3,297	20,377
A20900	財務成本	64,417	59,9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676)	(18,992)
A21300	股利收入	(4,219)	(7,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05	1,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利益）	1,443	(2,52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17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91)	9,4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957	16,28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342	54,813
A29900	其 他	3,521	(8,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76,223)	95,37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11,661	17,766
A31150	應收帳款	(258,979)	566,2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3)	(7,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85	(81,259)
A31200	存 貨	(38,812)	411,606
A31230	預付款項	(23,067)	55,5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4)	13,501
A32130	應付票據	18,609	(22,058)
A32150	應付帳款	359,772	(807,6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97	(90,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324)	40,850
A32210	預收款項	(39,075)	(555,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66,485)	(\$ 61,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86	39,0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801)	(15,9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1,981	515,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67	18,5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31	7,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26)	(60,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80)	(149,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473</u>	<u>331,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31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610	7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所取得(支付)之現金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8,460)	11,9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543)	(488,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2	7,9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4)	(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62)	(74,79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9,528)	(2,8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7,15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37)	2,6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351)	(21,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1,796)</u>	<u>(565,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7,554	3,742,5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99,719)	(4,290,2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4,814)	139,908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001,791	1,687,5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41,305)	(761,2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861)	(249,8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9,250)	(23,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352</u>	<u>244,8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367)	(4,6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0,338)	\$ 5,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7,967</u>	<u>1,282,1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7,629</u>	<u>\$1,287,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重要事項，因銷售機台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安裝或客戶對於機台品質標準認定不同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並經適當核准及檢視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條款；
- 二、抽查當年度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62,064 千元，佔資產總額 25%。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並檢視市價之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以核算續後衡量金額之合理性。

負債準備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銷售後發生之保固成本受保固期間、市場技術改變及買賣雙方對於維修責任範圍之認定等因素影響，保固負債準備評估之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二十。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取得並核對過去實際無償保固成本，並依據該資料核算保固負債準備提列之金額；
- 二、檢視當年度實際發生無償保固成本，是否有發生重大例外之無償保固，以驗證依歷史無償保固成本作為計算提列比率是否允當；
- 三、取得當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檢視是否有新增之無償保固成本項目，而須調整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比率。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28,822 千元及 1,176,16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3%及 12%，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4,794 千元及 115,666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8.45%及 4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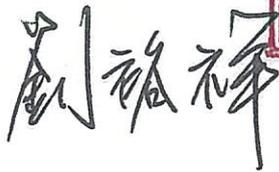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東台聯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670	3	\$ 396,77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527,429	15	\$ 921,148	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71	1	16,600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983	1	149,958	2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16,238	1	106,303	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275	-
117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	3,159	-	43	-	2160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759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	1,835,806	18	1,648,903	17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843	-	15,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217	4	369,900	4	220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三)	12,405	-	723,040	7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三)	17,079	-	25,255	-	22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60,911	10	96,9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3,857	2	698,642	7	2252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17,353	1	384,293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113	-	-	-	231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五)	-	-	15,49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462,064	25	2,463,622	25	2322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五及二十)	37,901	-	32,1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三)	39,900	-	81,750	1	2399	預收款項	272,298	3	261,15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99	54	5,807,788	59	21XX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227,778	2	325,000	3
		\$ 5,417,173					其他流動負債	14,530	-	5,502	-
							流動負債總計	3,505,104	35	2,945,257	30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6,042	2	127,917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990,278	10	1,000,000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19,668	24	2,208,45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467	1	92,796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595,994	16	1,282,776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68,390	-	152,589	1
18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48,958	2	258,17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246	-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六)	35,094	-	28,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1,135	11	1,247,631	1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8,405	2	135,843	2	2XXX	負債總計	4,636,239	46	4,192,888	42
1920	預付費用	1,308	-	12,826	-		權益(附註二、二五及二八)				
1980	存出保證金	20,725	-	15,8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5	2,560,265	26
199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四)	12,585	-	11,832	-	3200	資本公積	1,190,258	12	1,200,010	1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4,668,276	46	4,094,348	41		保留盈餘	688,260	7	661,137	7
		\$ 9,902,136	100	\$ 9,902,13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857	1	137,8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1,234	9	1,085,84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7,351	17	1,884,843	1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336	-	93,129	1
						3500	其他權益	-	-	28,999	-
						3XXX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5,449,210	54	5,709,24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0,085,442	100	\$ 10,085,4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85,442	100	\$ 9,902,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4,895,977	100	\$4,685,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三)	<u>3,957,287</u>	<u>81</u>	<u>3,598,47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938,690	19	1,086,555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572)	(1)	(162,853)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8,324</u>	<u>2</u>	<u>150,022</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1,442</u>	<u>20</u>	<u>1,073,724</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54,168	9	459,760	10	
6200	管理費用	212,500	5	314,5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2,900</u>	<u>5</u>	<u>217,24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9,568</u>	<u>19</u>	<u>991,545</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31,874</u>	<u>1</u>	<u>82,1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37,050	3	66,1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794)	(3)	8,293	-	
7050	財務成本	(28,076)	(1)	(33,1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45,660</u>	<u>1</u>	<u>156,3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40</u>	<u>-</u>	<u>197,64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14	1	\$ 279,8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945)	-	8,5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659</u>	<u>1</u>	<u>271,23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37)	-	(8,8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9)	-	1,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3	-	1,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67)	-	8,2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94	-	(43,14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435)	(2)	(21,1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415</u>	<u>-</u>	<u>2,7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266)	(2)	(59,3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607)</u>	<u>(1)</u>	<u>\$ 211,84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23		\$ 1.06	
9850	稀 釋	0.23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光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計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未實現利益							
A1	\$2,510,299	\$1,200,010	\$ 603,283	\$ 137,857	\$1,178,436		\$ 56,303	\$ 90,068	\$ 146,371	(\$ 28,999)				\$5,747,257			
B1	-	-	57,854	-	(57,854)		-	-	-	-	-	-	-	(249,830)			
B5	-	-	-	-	(249,830)		-	-	-	-	-	-	-	(249,830)			
B9	49,966	-	-	-	(49,966)		-	-	-	-	-	-	-	271,232			
D1	49,966	-	57,854	-	(357,650)		-	-	-	-	-	-	-	(59,387)			
D3	-	-	-	-	271,232		-	-	-	-	-	-	-	211,845			
D5	-	-	-	-	(6,145)		(13,519)	(39,723)	(53,242)	-	-	-	-	(24)			
M5	-	-	-	-	265,087		(13,519)	(39,723)	(53,242)	-	-	-	-	5,709,248			
Z1	2,560,265	1,200,010	661,137	137,857	1,085,849		42,784	50,345	93,129	(28,999)							
B1	-	-	27,123	-	(27,123)		-	-	-	-	-	-	-	(203,861)			
B5	-	-	-	-	(203,861)		-	-	-	-	-	-	-	(203,861)			
D1	-	-	27,123	-	(230,984)		-	-	-	-	-	-	-	57,659			
D3	-	-	-	-	57,659		-	-	-	-	-	-	-	(96,266)			
D5	-	-	-	-	(6,473)		(104,556)	14,763	(89,793)	-	-	-	-	(38,607)			
L3	-	-	-	-	51,186		(104,556)	14,763	(89,793)	-	-	-	-	-			
M7	(12,000)	(9,752)	-	-	(7,247)		-	-	-	-	-	-	28,999	-			
Z1	\$2,548,265	\$1,190,258	\$ 688,260	\$ 137,857	\$ 881,234		(\$ 61,772)	\$ 65,108	\$ 3,336					\$5,449,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14	\$ 279,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70	103,480
A20200	攤銷費用	24,431	19,107
A20300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55,394)	54,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15,077	17,114
A20900	財務成本	28,076	33,171
A21200	利息收入	(11,361)	(12,577)
A21300	股利收入	(4,219)	(7,2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45,660)	(156,3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458	31,784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52)	-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83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0,144	50,638
A29900	其 他	(1,705)	(6,0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76,223)	95,37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8,759)	73,94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16)	3,048
A31150	應收帳款	(131,509)	925,9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17)	(123,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27	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78)	(2,363)
A31200	存 貨	(48,999)	41,320
A31230	預付款項	41,850	(31,088)
A32130	應付票據	1,084	2,1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26)	15,531
A32150	應付帳款	237,871	(332,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12	(136,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452)	(42,473)
A32200	負債準備	(54,410)	(48,090)
A32210	預收款項	11,145	(127,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28	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336)	(\$ 15,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71	718,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97	9,3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31	7,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95)	(33,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22)	(69,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18)	631,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33)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46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27,8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18)	(255,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26)	(5,39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4,188	(579,64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1,417)	(17,15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8)	(2,8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599)	(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04)	(5,88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2,092	48,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77	(947,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2,281	2,042,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6,000)	(2,443,4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5)	149,958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250,000	1,687,5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356,944)	(71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861)	(249,8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4,560)	(101,7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059)	372,7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100)	57,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770	339,5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670	\$ 396,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全體董事、<u>監察人</u>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酌作文字敘述及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u>第十五條之二</u> <u>本章程第十五條、十八條、第二一條、第二二條、第二三條、第二五條、第二八條、第三十條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五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p>	刪除本條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p>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p>第二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二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p>第二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p>第二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二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p><u>第二五條</u>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u> <u>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p>	刪除本條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二八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七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九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三一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p>	<p>第三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確定日期待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後決定。</p>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u>40%</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u>20%</u> 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六條：<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u>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u>50%</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u>30%</u> 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修訂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u>二、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u>本公司應</u>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刪除限制條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三、<u>管理部</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u>管理部</u>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u>本公司</u>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規定每季稽核外，管理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規定每季稽核外，管理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同意</u>後，<u>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及刪除多餘條文。</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三、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p> <p>二、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三、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刪除贅字及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限制</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貸與企業按時繳息。</p>	<p>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貸與企業按時繳息。</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u>單位</u>主管及總經理後，<u>再</u>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七、略</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u>審核</u>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u></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七、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u>以及</u>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u>整理後</u>，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第十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刪除贅字。
<p>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事項與他人應注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用語。</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u>管理辦法</u>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u>規章</u>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用語及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公司非屬特許金融機構，故無所述債權之適用，並刪除第五款及調整後續款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p>	<p>1. 因應 104/01/26 依法修訂內控制度名稱，修訂本條文字。</p> <p>2. 因應法規內容，明訂用語，配合修訂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無見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p>	<p>1.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2. 配合本公設置審計委</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p>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 	<p>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u>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略</p> <p><u>(二)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p>	<p>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略</p> <p><u>(二) 績效評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 	<p>稽核部分已於第十五條說明，刪除重覆敘述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u>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三)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四、略</p>	<p>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四、略</p>	
<p>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u>納入內部稽核</u>，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 ~ (四) 略</p> <p>六、~七、略</p>	<p>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 ~ (四) 略</p> <p>六、~七、略</p>	<p>稽核部門工作已另於第十五條說明，且不屬交易作業風險管理之一環，爰刪除之。</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2. 原第二項作業對內部稽核之要求，無須單獨列入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範中，爰刪除第二項文字，同時刪除第一項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u>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u>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本</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p>配合本次法規修正，調整本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第四項整併至第一項，同時配合證交所重大訊息暨公開處分程序及本公司申請暫停交易辦法，酌修正文字。 2. 修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文字。 3. 本公司非為專業之證券商，亦非證投公司，故刪除第四款第二目文字，並移列第四款第四目，並酌修文字。 4. 刪除非屬本公司性質之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u>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2.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二、～三、略</p> <p><u>四、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p>(七)依<u>本程序</u>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三、略</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公告格式 (一)~(八)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公告格式 (一)~(八)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二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原96年3月23日發行第2版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於本處理程序發行之日起即廢止，停止適用。</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五條、十八條、第二一條、第二二條、第二三條、第二五條、第二八條、第三十條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五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八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

得辦理轉讓。

第三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一條之三：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二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

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附錄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

- 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一、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三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董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九、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管理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規定每季稽核外，管理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貸與企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限制：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貸與企業按時繳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貸與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貸與企業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貸與企業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貸與企業。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貸與企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貸與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貸與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貸與企業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貸與企業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貸與企業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企業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貸與企業屆期清償本息。

一、貸與企業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貸與企業。

二、如貸與企業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九條 展期

業務往來之貸與企業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

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

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

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無見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管理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

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 96 年 3 月 23 日發行第 2 版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於本處理程序發行之日起即廢止，停止適用。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1)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2)
董事長	嚴瑞雄	103.06.18	4,955,195	2.14	5,480,200	2.15
董事	莊國欽	103.06.18	1,990,940	0.86	2,059,318	0.81
董事	郭火城	103.06.18	2,467,375	1.07	2,516,722	0.99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宣任	103.06.18	7,987,737	3.46	8,918,693	3.50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103.06.18	7,320,820	3.17	7,987,080	3.13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森茂	103.06.18	3,234,819	1.40	3,534,259	1.39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鳳輝	103.06.18	3,234,819	1.40	3,534,259	1.39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3.06.18	0	0.0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3.06.18	0	0.00		
董事合計					30,496,272	11.97
監察人	董揚光	103.06.18	2,025,214	0.98	2,209,526	0.87
監察人	嚴慧真	103.06.18	1,264,067	0.61	1,420,047	0.56
監察人	李鴻琦	103.06.18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3,629,573	1.42

註1：105年4月09日發行總股數 256,026,461 股。

註2：106年4月22日發行總股數 254,826,461 股。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30,496,272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3,629,5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